

ICS 03.080.01

CCS A 10

DB 6101

西安市地方标准

DB 6101/T 3093—2020

产业园物业消防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fire management in industrial park

2020 - 12 - 23 发布

2021 - 01 - 23 实施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创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旅游集团广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尹琿、杜军安、柳娟、惠琳、白丽娅、黄天梅、李钰琳、杨海军、王丽芳、王媛、郑宇鑫、黄珊珊。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实施中若有疑问或建议，请将咨询或修改建议等信息反馈至下列单位：

单位：西安创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

电话：029-87998108

产业园物业消防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产业园区物业消防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消防安全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本文件适用于产业园区物业消防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1-2014 消防词汇 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T 15630-199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50444-2008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DB61/T 1308-2019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产业园区 industrial park

为促进某一产业发展为目标而创立的特殊区位环境，是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调整升级的重要空间聚集形式。

3.2

巡查 exterior inspection

对建筑消防设施直观属性的检查。

[来源：GB 25201-2010，定义3.1]

3.3

检测 test

依照相关标准对各类建筑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测试性的检查。

[来源：来源：GB 25201-2010，定义3.2]

4 基本要求

4.1 相关方

4.1.1 业主及使用人

4.1.1.1 产业园区物业的业主、使用人是本园区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对产业园区物业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产业园区物业的业主、使用人是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4.1.1.2 同一产业园区内有两个及两个以上业主、使用人的，各业主、使用人对其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对共有部分应实行统一管理，应以合同方式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4.1.1.3 产业园区物业的业主、使用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专业服务单位（以下统称消防服务单位）提供消防安全服务，并应在服务合同中约定消防安全服务的具体内容。

4.1.2 消防服务单位

消防服务单位应：

- a) 明确专人担任园区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整个园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在产业园区显著位置公示其姓名、职务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 b) 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组织保障方案；
- c) 制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以及管理要求（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制订每日检查，月（季）度试验、检查和年度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 d) 建立园区消防档案，确定防火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
- e) 消防设施监控、操作、保养、维修人员应持证上岗；
- f) 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定期进行检测、维护保养，使其完好有效，有检测、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及记录应符合 DB61/T 1308-2019 的要求；
- g) 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h)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i) 制定火灾隐患整改方案，报业主或使用人同意后，落实整改措施，并在整改期间采取防护措施；
- j)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 k) 每半年应以书面形式向业主上报园区消防管理及设备、器材等情况；
- l) 督促业主、使用人履行消防安全义务。

4.1.3 园区公共配套单位

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电视、通讯、网络等公共配套单位应对产业园区内由其管理的设施设备消防安全负责，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向产业园区消防安全统一管理人定期通报其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4.2 人员要求

4.2.1 产业园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

4.2.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检查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使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2.3 园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

- a) 熟悉园区建筑疏散通道（楼梯）和安全出口、楼栋布局、结构以及消防控制室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位置及管理情况；
- b) 熟悉园区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位置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 c) 熟悉园区建筑消防安全状况及隐患整改情况；

- d) 掌握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防火巡查检查的方法、具备组织人员疏散的能力、开展群众性消防宣传教育的能力。

4.3 设施设备

- 4.3.1 应确保园区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防火卷帘、敞开式防火门、活动式防火窗等建筑消防设施连续正常运行。
- 4.3.2 不应擅自关停消防设施。值班、巡查、检测时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应有经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
- 4.3.3 消防控制值班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 4.3.4 消防控制室内应保存园区建筑总平面布局图、消防设施系统图及控制逻辑关系说明、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记录和检测报告等资料。
- 4.3.5 产业园区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配备必要的人员、场所和器材、装备，定期进行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及时处置、扑救初起火灾。
- 4.3.6 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其费用应纳入物业服务费用。
- 4.3.7 产业园区建筑宜采用智慧消防技术，对园区消防安全进行实时动态管理。
- 4.3.8 鼓励、引导产业园区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5 消防安全服务

5.1 原则

产业园区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5.2 消防宣传教育

- 5.2.1 消防服务单位应对员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电工、秩序维护员等重点岗位人员组织专业培训。
- 5.2.2 消防服务单位应每半年至少对员工开展 1 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单位员工具备消防安全管理“四个能力”、“一懂三会”能力。
- 注1：消防安全管理“四个能力”即指检查和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 注2：消防安全管理“一懂三会”能力，即懂本场所火灾危害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
- 5.2.3 消防服务单位应每年至少对园区使用人进行 1 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进行 1 次疏散演练。
- 5.2.4 应在园区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提示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以及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等消防安全常识。
- 5.2.5 应在园区各建筑首层醒目位置提示公众注意火灾危险、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位置、灭火器材位置。
- 5.2.6 应在园区各建筑内每层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

5.3 消防设施配置

- 5.3.1 应按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不应随意搬动或挪作它用。
- 5.3.2 产业园区建筑应在公共区域的醒目位置摆放灭火器材，有条件的应配置自救呼吸器、逃生绳、

救援哨、手电筒等逃生疏散设施器材。

5.3.3 灭火器配置应符合 GB 50444 的规定。

5.3.4 产业园区消防设施设备标志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a) 产业园区建筑的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灭火救援窗、灭火救援破拆口、消防车取水口、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常闭式防火门等应设置明显的提示性、警示性标志；
- b)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防火卷帘下方还应在地面标识出不应占用的区域范围；
- c) 消火栓箱、灭火器箱上应张贴使用方法的标志；
- d) 产业园区建筑的消防设施配电柜电源开关、消防设备用房内管道阀门等应标识开、关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或常闭状态的阀门，应采取铅封等限位措施；
- e) 产业园区内高层建筑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标志，指示避难层（间）的位置。

5.4 消防设施运行、维护

5.4.1 建筑消防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应包括建档、巡查、维修、保养、值班、检测工作。

5.4.2 消防档案

5.4.2.1 应明确消防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消防档案的建立、使用、更新及销毁的要求。

5.4.2.2 消防档案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纸质消防档案，并宜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 b) 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设施设备基本情况（应按照附录 B 所示分系统建立消防设施设备基本情况表）、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记录；
- c) 消防档案内容应详实，全面反映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必要的图纸、图表、照片、视频等；消防档案应由专人统一管理，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
- d)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存档时间不少于 5 年。

5.4.3 应委托具有国家规定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园区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并督促其制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计划，明确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填写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定期向委托单位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报告。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应符合 DB61/T 1308-2019 的要求。

5.4.4 产业园区消防控制室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名值班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应完整，字迹清晰，保存完好。

5.4.5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5.5 防火巡查、检查

5.5.1 产业园区建筑应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其中，高层建筑内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应至少每 2 小时进行 1 次防火巡查，高层建筑内的其他场所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防火巡查的频次。防火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
- c)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d)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整有效；
- e) 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清晰；
- f)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 g) 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
- h)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

5.5.2 产业园区建筑应至少每月、高层建筑应至少每半个月开展 1 次防火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防火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 b) 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水源情况；
- c)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d) 消防管道上压力表指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消防水泵是否正常启动；
- e) 用火用电用气和危险品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f)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及相关记录；
- g) 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 h) 防火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i) 火灾隐患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等情况。

5.5.3 灭火器每月检查 1 次，保险销及喷嘴、外壳完好，压力指示在绿色区域内，合格有效。定期送检，加粉加压。灭火器的维修期限应符合 GB 50444-2008 表 5.3.2 的规定。

5.5.4 应确定产业园区防火重点部位，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应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应列入防火巡查范围，作为定期检查的重点。

5.5.5 产业园区内的餐饮场所应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厨房灶具和排油烟罩、排烟管道检查、清洗。高层建筑的公共排油烟管道应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检查，并采取防火措施。

5.6 防火重点部位、过程监管

5.6.1 防火重点部位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a) 产业园区建筑内的锅炉房、变配电室、空调机房、自备发电机房、储油间、消防水泵房、水箱间、防排烟风机房等设备用房应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确定为防火重点部位，实行严格管理，不应占用和堆放杂物；
- b) 产业园区配套餐饮场所内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不应违反燃气安全使用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备和用具；
- c) 产业园区内高层建筑的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在每层楼板处进行防火封堵，管井检查门应采用防火门，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不应被占用和堆放杂物；
- d) 产业园区建筑的常闭式防火门应保持常闭，闭门器、顺序器应完好有效，常开式防火门应保证发生火灾时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不应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应在消火栓箱内堆放杂物，不应在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

5.6.2 二次装修监管具体要求如下：

- a) 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应与施工单位明确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
- b) 物业服务企业应与园区物业使用人签订二次装修期间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告知有碍园区消防安全的禁止事项；
- c) 业主、使用人进行二次装修确需改变原设计，进行局部改建、扩建或装修时，应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备案；
- d) 不应擅自变更建筑使用功能、改变防火分区、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不应违反消防技术标准使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
- e) 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现场防范措施，配置消防器材，落实专人监护，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不应影响其他区域的人员安全疏散和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 f) 消防服务单位每日应开展装修施工现场巡查，安保部门每班次不少于 1 次，工程部门每天不少于 1 次巡查作业。

5.6.3 动火作业监管具体要求如下：

- a) 产业园区内建筑动火作业应严格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灭火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方可实施；
- b) 作业人员应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
- c) 作业完毕后，应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隐患，清理现场。

5.6.4 电动自行车充电监管具体要求如下：

- a) 产业园区内宜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
- b) 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独立设置，并与高层建筑保持安全距离，必须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应与建筑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 c) 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
- d) 不应在产业园区建筑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5.7 防火应急管理

5.7.1 预案

5.7.1.1 应结合园区特点，分级分类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规模较大、功能业态复杂、有两个以上业主、使用人或者多个职能部门的高层公共建筑，应编制园区综合预案，各单位或者职能部门应根据场所、功能分区、岗位实际制定本区域专项预案。

5.7.1.2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明确组织机构，确定承担通信联络、灭火、疏散和救护任务的人员及其职责，明确报警、联络、灭火、疏散等处置程序和措施。

5.7.2 应急演练

5.7.2.1 产业园区的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应结合实际，按照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分别组织实施消防演练。

5.7.2.2 应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要素综合演练，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公共建筑应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全要素综合演练；制定本区域专项预案的，有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应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灭火、疏散演练。

5.7.2.3 产业园区人员密集场所应按楼层、区域确定疏散引导员，负责在火灾发生时组织、引导在场人员安全疏散。

5.7.2.4 演练前，应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并进行公告；演练时，应设置明显标识；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讲评，并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5.7.3 应急疏散设施

产业园区应急疏散设施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a)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不应堆放物品、锁闭出口、设置障碍物；
- b)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者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保证发生火灾时易于开启，并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提示和使用标志；
- c) 不应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
- d) 不应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操作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树木等障碍物；
- e) 产业园区内高层建筑避难层（间）和避难走道不应占用和堆放杂物，避难层（间）和避难走道出入口不应锁闭。

5.7.4 火情处置

5.7.4.1 火灾发生时，发现火灾的人应立即拨打 119 报警；

5.7.4.2 火灾发生后，业主、使用人、消防服务单位应迅速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

5.7.4.3 火灾扑灭后，业主、使用人、消防服务单位应组织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调查。

6 质量评价与改进

6.1 消防服务单位应建立质量评价与改进机制，按照服务质量要求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考核与检查。

6.2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自我评价，对所有服务项目及服务人员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对整改后的结果进行复查。

6.3 每年至少应自行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应包括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火灾隐患以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6.4 每年应对所服务的产业园区至少进行 1 次消防检测，消防检测应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消防检测报告。

6.5 消防检测报告可作为服务与管理持续改进依据，应及时分析，制定改进方案并实施。

附 录 A

(规范性)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要求

A.1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要求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应符合表A.1要求。

表 A.1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要求表

消防设施、器材类型	管理要求
灭火器	建立维护、管理档案，记录类型、数量、部位、充装记录和维护管理责任人。
	保持铭牌完整清晰，保险销和铅封完好，压力正常（压力表指示处于绿区），并有防雨、防晒、防潮、防强辐射和防腐蚀等防护措施。
	喷嘴没有变形、开裂、损伤等缺陷，压把、阀体等不应有损伤、变形、锈蚀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否则应更换。
	放置位置不影响疏散且明显、便于取用，摆放稳固，不应被挪作它用、埋压或将灭火器箱锁闭。
	应符合维修与报废年限要求。
室外消火栓系统	用专用扳手转动消火栓启动杆，应灵活，必要时加注润滑油。
	检查出水口闷盖是否密封，应无缺损。
	检查栓体外表油漆有无剥落，有无锈蚀，如有应及时修补。
	不应遮挡消火栓，影响正常使用。
	出水检查管网供水情况应正常。
室内消火栓系统	消火栓不应被遮挡、圈占、埋压。
	消火栓箱应有明显标识。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消火栓箱所内配器材配置齐全，系统应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消防水泵房	水泵房的门应保持完好，且应为甲级防火门。
	泵房内消防设备名称及启闭状态表示应明确。
	消防水泵配电柜上控制消火栓泵、喷淋泵、稳压（增压）泵的开关应设置在自动（接通）位置。
	消防水泵启停应正常（联动启动、消防控制室远程启动、泵房手动启动）。
	消防水泵主备电源及主备泵切换应正常。
	泵房内应急照明、专用电话使用应正常。
水泵接合器	水泵接合器周围应无构成操作障碍的物品。
	水泵接合器接口应确保完好，闷盖齐全。
	水泵接合器闸阀应处于开启状态。
	水泵接合器应标明其供水区域及网管类型（消火栓/喷淋）。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洒水喷头不应被遮挡、拆除。
	报警阀、末端试水装置应有明显标识，并便于操作。
	应定期（月、季度、年）进行测试和维护。
	系统应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表 A.1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要求（续）

消防设施、器材类型	管理要求
气体灭火系统	储存装置间的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的固定，应无松动。
	连接管应无变形、裂纹及老化。
	各喷嘴孔口应无堵塞。
	全部系统组件应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表面应无锈蚀，保护涂层应完好，铭牌和标志牌应清晰，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和安全标志应完整。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探测器等报警设备不应被遮挡、拆除。
	不应擅自关闭系统，维护时应落实安全措施。
	应由具备上岗资格的专门人员操作。
	应定期（月、季度、年）进行测试和维护。
防火分隔	系统应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防火分隔应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将地下和地上部分完全分隔。
	建筑住宅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应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应保持完好有效，损坏的防火分隔设施应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防排烟设施	楼梯间、前室等常闭式防火门应关闭并保持常闭状态；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损坏导致防火门不能自行关闭的，应及时修复。
	管道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连通的孔洞，楼层楼板的缝隙防火分隔，应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封堵。
	送（排）风机电控开关应置于自动状态。
	自动、手动启动加压送风系统，相关送风口开启，送风机启动，送风正常，反馈信号正确；自动、手动启动排烟系统，相关排烟口开启，排烟风机启动，排风正常，反馈信号正确。
消防安全标志、疏散指示标志与应急照明	排烟口现场手动开启及联动启动正常（可用风速仪或纸片测试）。
	防排烟机房应急照明正常，并保证连续供电和正常照度。
	消防安全标志、疏散指示标志与应急照明应齐全完好有效，发现损坏应及时修复。
	不应遮挡、覆盖消防安全标志、疏散指示标志与应急照明。
设施维护标志	内部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消防设施所使用的标志分为“使用”“故障”“检修”“停用”四类。
	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消防设施的特点，使用符合实际的标志。
	应根据消防设施的状态及时调整标志，并做好记录。
	采取措施确保标志的完好，不应任意变动导致标志的损毁、迁移和错挂。

附 录 B

(规范性)

消防设施设备基本情况表

B.1 防排烟系统

防火分区对应防排烟系统基本情况应符合表B.1的要求。

表 B.1 防火分区对应防排烟系统基本情况表

序号	楼层	防火分区编号	防火分区面积(m ²)	防烟分区	机房编号(风机安装位置)	消防排烟/排风设备编号	排烟口点位分布	排烟阀/口数量(个)	机房编号(风机安装位置)	送风口数量	送风口位置	加压风机(控制柜)安装位置	加压风机编号

B.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表B.2给出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组、信号阀、末端试水装置基本情况。

表 B.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组、信号阀、末端试水装置基本情况表

序号	湿式报警阀间	图纸报警阀编号	现场实际编号	报警阀对应立管	楼层	防火分区编号	防火分区面积(m ²)	防火分区信号阀位置	服务区域	末端试水装置位置	末端静水压力(MPa)	末端动水压力(MPa)

B.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表B.3给出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外设基本情况。

表 B.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外设基本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编 码	探测区域	物理地址	楼层	防火分区	回路	隔离模块及 位置	端子箱编号及 位置

B.4 室内消火栓系统

表B.4给出了室内消火栓系统基本情况。

表 B.4 室内消火栓系统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消火栓箱 位置	箱内配置数量				规格 型号	楼 层	防火 分区	系统 分区	立管 编号	检修阀门 位置	静水 压力
		消火 栓口	消防 水带	软管 卷盘	消防 水枪							

B.5 防火卷帘门

表B.5给出了防火卷帘门基本情况。

B.7 防火门

表B.7给出了防火门基本情况。

表 B.7 防火门基本情况表

序号	位置	规格型号	耐火等级	材质	平常状态	模块编码	防火分区	闭门器	释放器	顺序器	触发信号	控制器位置

B.8 应急照明

表B.8给出了应急照明基本情况。

表 B.8 应急照明基本情况表

序号	楼层	位置	规格型号	电源设置类型	集中电源位置	设计持续供电时间	实测照度	智能编码	智能端子箱位置

B.9 疏散指示

表B. 9给出了疏散指示基本情况。

表 B. 9 疏散指示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楼 层	位 置	规格 型号	电源设置 类型	集中电源位 置	设计持续供电时 间	实际 照度	智能 编码	智能端子箱 位置

B.10 灭火器

表B. 10给出了灭火器基本情况。

表 B. 10 灭火器基本情况表

序号	规格 型号	放置 位置	出厂 日期	检修日 期	下次检修 日期	报废 日期	充装 压力	称重 （二氧化碳）	备注